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9日起增加上述券商为中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申购、赎回代码:“636760”,基金简称:“中银基金”,基金代码简称:“全指自由现金流ETF”)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可以通过申赎代理券商办理“全指自由现金流ETF”的申购、赎回业务。

一、新增申赎代理券商

代销机构 网站 客服电话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se.com.cn> 95355
国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guosen.com.cn> 95536

二、其他重要提示

1. 投资者通过上述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的交易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咨询相应券商的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投资者也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347884/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可能发生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基金投资者基金投资有风险,请谨慎投资。

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基金运作情况或市场环境、政策、法规、市场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开始履行新的规定或规则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经验、投资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中银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 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中证A5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36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内容	
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025年6月9日
投资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遇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以视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交易,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不得在该工作日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交易。若遇基金合同约定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将视实际情况对前述定期定额开放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申购、开放日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具体小时间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遇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以视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交易,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不得在该工作日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交易。若遇基金合同约定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将视实际情况对前述定期定额开放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每笔申购金额在人民币1万元(含)以上申购,下同;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进行限制,但本基金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总数不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巨丰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况导致到达或超过50%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或限制申购本基金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或变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或全部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交易,单笔申购、赎回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者的申购、赎回金额,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200万元	0.80%
2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 中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付的申购费。
2.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每笔申购金额在人民币1万元(含)以上申购,下同;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进行限制,但本基金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总数不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巨丰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况导致到达或超过50%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或限制申购本基金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或变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3.3.1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当接受申购申请时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本基金单笔申购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申购、赎回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笔赎回金额在人民币1万元(含)以上赎回,下同;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赎回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赎回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进行限制,但本基金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总数不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巨丰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况导致到达或超过50%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或限制赎回本基金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或变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

本基金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赎回时扣除基金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A类	Y≤1	1.50%
A类	1≤Y<30	0.75%
A类	30≤Y<180	0.30%
A类	180≤Y	0.00%
C类	Y≤1	1.50%
C类	7≤Y<30	0.50%
C类	30≤Y	0.00%
E类	Y≤1	1.50%
E类	7≤Y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5.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6.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7.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8.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9.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12.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14.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15.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16.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17.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18.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19.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21.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22.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23.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24.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25.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26.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27.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28.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29.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30.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31.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32.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33.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34.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35.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36.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37.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38.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39.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40.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41.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42.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43.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44.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45.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46.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47.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48.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49.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50.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51.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52.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53.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54.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55.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56.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57.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58.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